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参加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军先生,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东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3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24,65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4,6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锋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活动网址:http://rs.p5w.net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活动当天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选择本公司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提问入口:https://ir.p5w.net/zj提出。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近期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4-01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9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开好业绩说明会工作部署,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20日联合举办“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远程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9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0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交流。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延龙

电话:0357-6621802

邮箱:msc600740@126.com

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自2024年5月21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sxjh.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活动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14:30-17:30

●活动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活动召开形式:现场召开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此项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14:30-17:30

活动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二、活动方式:

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三、邀请对象:

公司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活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个人投资者仅限本人参加。

四、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殷哲先生

公司证券投资部人员

五、预约方式:

为更好组织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 2024年5月16日 16:00 前通过如下方式预约报名:

预约方式一:点击链接:https://a.comein.cn/A9eSs进行预约报名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

预约方式二:预约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请投资者将身份证明文件及持股证明发送至预约邮箱进行预约报名。

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6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七、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24/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庆堂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19.09%股份的股东陈庆堂先生,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陈庆堂先生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中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庆堂先生提出的新增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加成、郑坤、林家兴、曾丽莉、陈庆昌、柯玉彬。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修明、姚建忠、吴崇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为全面推进鲲鹏—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摊薄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已回购股份中的5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6,906,348股减少至666,406,34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66,906,348元减少至666,406,348元。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请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15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中华

4.联系电话:010-82881768

5.传真号码:010-62701701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城奥大厦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48,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卫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一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文恬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9,412	99.9649	33,700	0.0242	15,118	0.010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9,412	99.9649	3,600	0.0025	45,218	0.0326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23,062	99.9101	35,900	0.0257	89,268	0.064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02,262	99.9669	45,968	0.03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9,412	99.9649	38,760	0.0278	10,058	0.0073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9,412	99.9649	38,760	0.0278	10,058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7,212	99.9633	5,800	0.0041	45,218	0.0326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90,749	99.9428	5,800	0.0072	40,168	0.0500

9.议案名称:《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13,693	97.1026	4,029,529	2.8937	5,008	0.0037

10.议案名称:《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26,488	97.1118	4,016,734	2.8845	5,008	0.0037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13,693	97.1026	4,029,529	2.8937	5,008	0.0037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27,462	99.9132	41,568	0.0298	79,200	0.05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3,365,049	99.8661	35,900	0.0383	89,268	0.0956
2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444,249	99.9508	45,968	0.0492	0	0.0000
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0,390,749	99.9428	5,800	0.0072	40,168	0.0500
4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455,680	95.6845	4,029,529	4.3101	5,008	0.0054
5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468,475	95.6982	4,016,734	4.2964	5,008	0.0054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455,680	95.6845	4,029,529	4.3101	5,008	0.0054
7	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3,369,449	99.8708	41,568	0.0444	79,200	0.0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盛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

2.议案3、议案4、议案8至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至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权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海丹、张晓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